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小额现金损失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约定并同意, 在保险期间内, 由于本保险合同承保风险造成存放于保险合同列明的被保险场所内的小额现金损失,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所承保的盗窃风险须为伴有明显偷窃或盗贼暴力入侵痕迹的偷盗行为。

特别约定:

非营业时间, 被保险场所内现金需存放于上锁保险柜内, 且保险柜钥匙须由专人保管。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 以本条款为准; 本条款未尽事宜, 以主险条款为准。